

##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,983,318.5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929,255.16 元（母公司口径）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4,013,925.89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5 年末总股本 215,007,98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,046,500 股后的 212,961,4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,944,222.00 元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,944,222.00	43,001,596.00	38,314,508.4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5,983,318.51	83,890,898.01	60,507,708.82
研发投入（元）	40,271,004.50	41,687,122.59	39,111,161.06
营业收入（元）	874,929,779.26	911,285,722.95	929,758,288.8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94,013,925.8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9,698,728.7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3,260,326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0,127,308.44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3,260,326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21,069,288.1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46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警示情形	
------	--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提议的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